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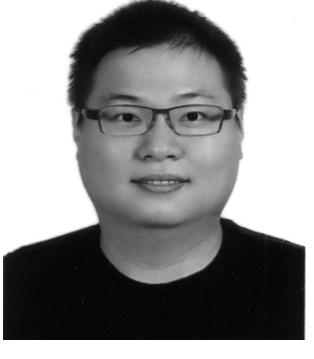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

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祐任	77年3月17日	男	臺中市	無	靜宜大學法律系畢業。	1. 臺中市議員張滄沂服務處特助。 2. 大里同心路總幹事。 3. 臺中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霧峰中隊第二分隊顧問團顧問。	一、爭取里內公園設施汰舊換新。 二、結合在地廟宇、社區扶助弱勢里民。 三、一人當選、全家服務。
2		何世琦	48年4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里國小畢業。 居仁國中畢業。 健行工專畢業。	現任： 1. 新里里里長。 2. 大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3. 大里區農會理事。 4. 大里扶福宮當然董事。 5. 新里環保志工隊長。	一、繼續關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推動照顧里內長者。 二、持續辦理新里里兒童品德教育讀經班。 三、督促市府早日落實本里公兒十四、光武新村改建為公園兼兒童遊戲場。 四、爭取將環保公園旁德芳興市場改建成多功能目標使用，如：美食街、停車場等等、借此改善環境並帶動地方繁榮。 五、爭取將上田街與新興路旁區公所舊宿舍拆除後做綠美化、來改善交通死角及美化環境。 六、繼續爭取本里愛心二街全段打通工程。 七、繼續爭取巷弄裝設監視器改善社區治安問題。 八、繼續爭取里內老舊路面重鋪、讓民眾騎機車更舒適安全。 九、持續關心並協助里內關懷戶生活。 十、帶領新里里環保志工隊定期打掃里內街道來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十一、繼續改善里內公園並打造優質的環境，提供給民眾多功能休憩使用。 十二、不分黨派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、打造一個進步的新里里。

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375投開票所	大里國小(1)	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	新里里	1~4, 19, 20, 24, 25
第1376投開票所	大里國小(2)	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	新里里	9, 10, 14~16, 18, 28, 30
第1377投開票所	大里國小(3)	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	新里里	31~37
第1378投開票所	崇文國中(4)	永隆里20鄰永隆3街1號	新里里	11~13, 17, 26, 27
第1379投開票所	大新社區活動中心	新里里5鄰新興路99巷16弄56號	新里里	5~8, 21~23, 29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）含當日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投票者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室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槍枝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有擾亂投票場所之行為，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票樣式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周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罪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前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條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而致公務員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五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